

年報  
2008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目

# 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8	主要業務架構
10	財務摘要
12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22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3	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81	五年財務摘要
182	投資物業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王青海(主席)  
曹 忠(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羅振宇(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曹 忠(主席)  
陳舟平  
張文輝  
羅振宇

##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簡麗娟  
梁繼昌

##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 公司秘書

鄭文靜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 股份代號

697

##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http://www.shougang-intl.com.hk)



# 董事簡介

**王青海先生**，年五十歲，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主席。彼亦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總經理一職。彼於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王先生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王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曹忠先生**，年四十九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三月分別獲委任為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主席。曹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副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兼任首長四方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聯席主席，現為環球數碼之主席。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轉為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之執行董事，現為福山之主席。此外，曹先生亦擔任首鋼總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曹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曹先生每月可獲取300,000港元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曹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曹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6,900,000港元。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三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三月分別獲委任為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福山之非執行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首長四方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20,000港元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2,640,000港元。

**張文輝先生**，年五十三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航運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出任首長科技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首長科技副主席。張先生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每月可獲取16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の每月薪金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160,000港元調整



為170,000港元；張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1,920,000港元。

**羅振宇先生**，年三十九歲，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於企業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羅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羅先生每月可獲取140,000港元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羅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羅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1,400,000港元。

**葉德銓先生**，年五十六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葉先生目前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六歲。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梁先生為首長四方、首長科技、首長寶佳及環球數碼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福山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簡麗娟女士**，年五十四歲。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簡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此外，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簡女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簡女士為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簡女士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簡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簡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的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簡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黃鈞黔先生**，年六十四歲。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黃先生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三十年。彼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黃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三歲。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彼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創業股東之一。梁先生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 上市公司
-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佔權益

△ 87.76%  
秦皇島首秦鋼材  
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國)

100%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首長貨倉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首長鋼鐵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Shougang  
Concord Int'l  
Transpor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首長航運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Ryegar Ltd  
(英國)

70%  
Centralink  
Int'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 63%  
舟山首和中轉  
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 12.03%  
Mount Gibson  
Mining Ltd  
(澳洲)

△ 12.03%  
Koolan Iron Ore  
Pty Ltd  
(澳洲)

△ 12.03%  
Geraldton Bulk  
Handling Pty Ltd  
(澳洲)

△ 6.33%  
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y Ltd  
(澳洲)

△ 6.33%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Ltd  
(澳洲)

△ 36.76%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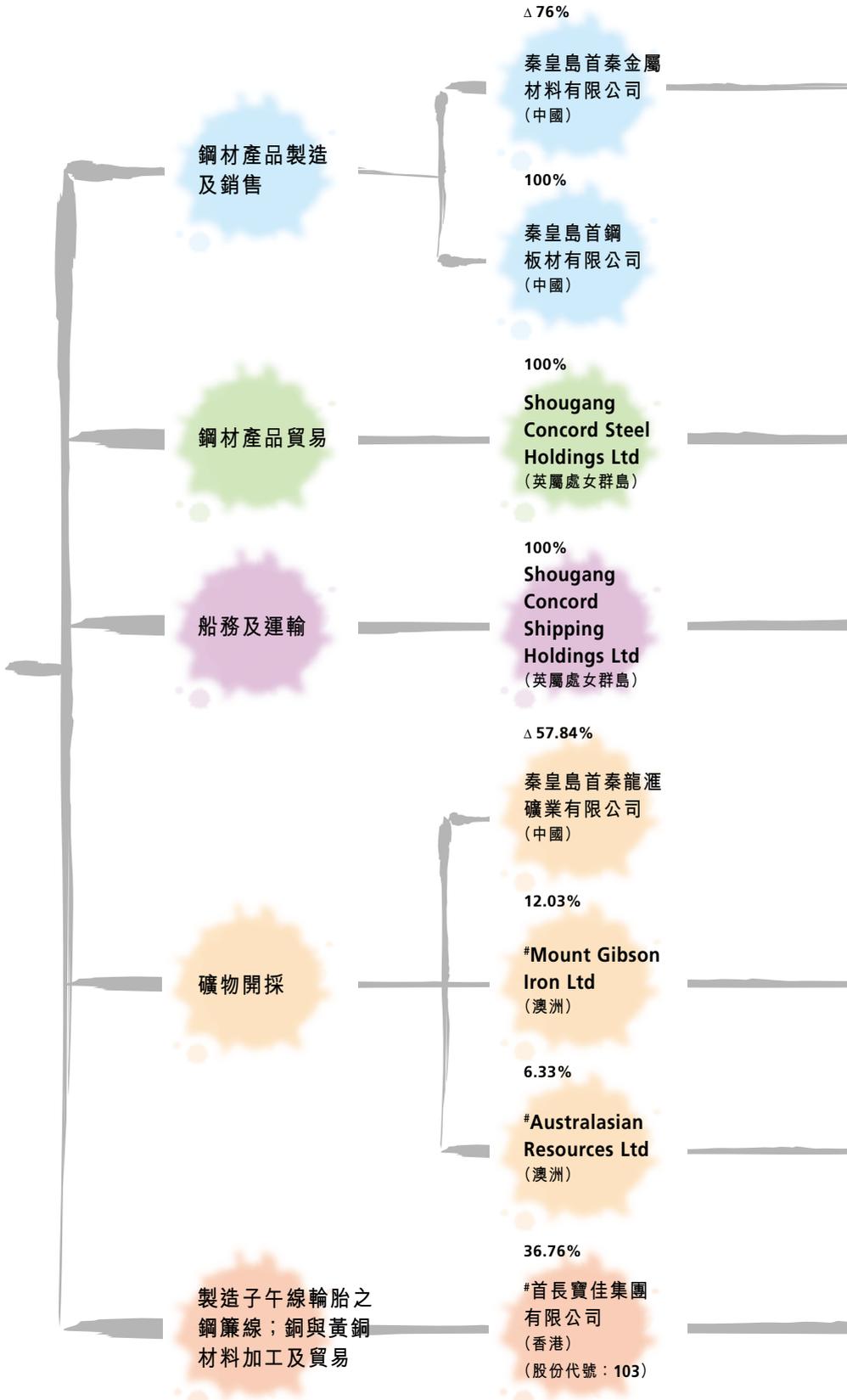
△ 36.76%  
滕州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 36.76%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36.76%  
萬大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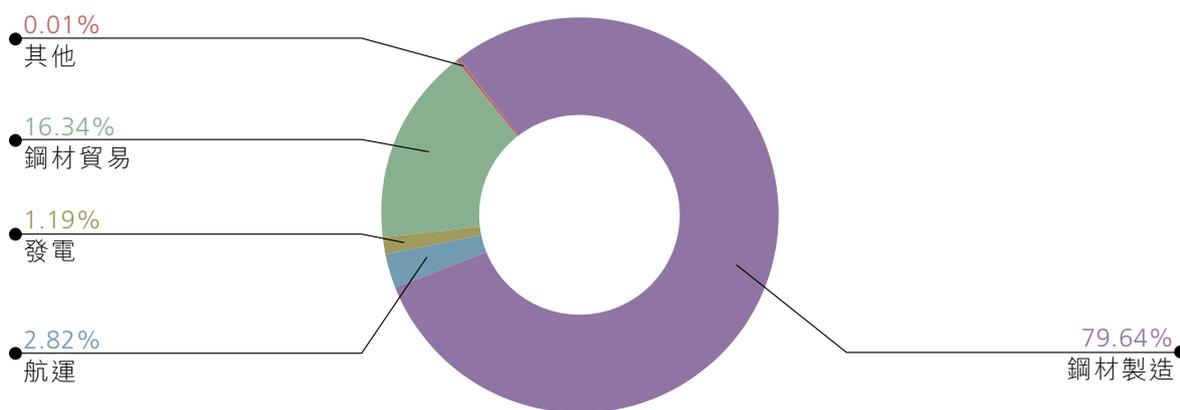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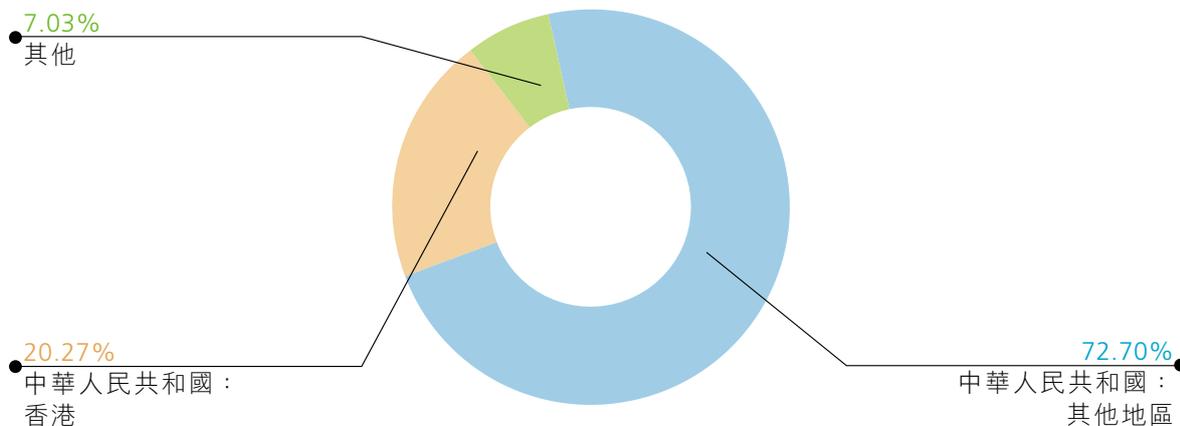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二零零八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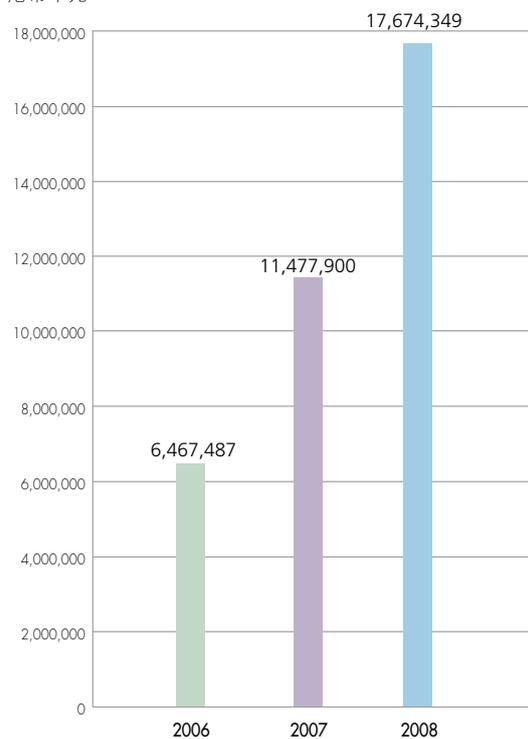


## 二零零八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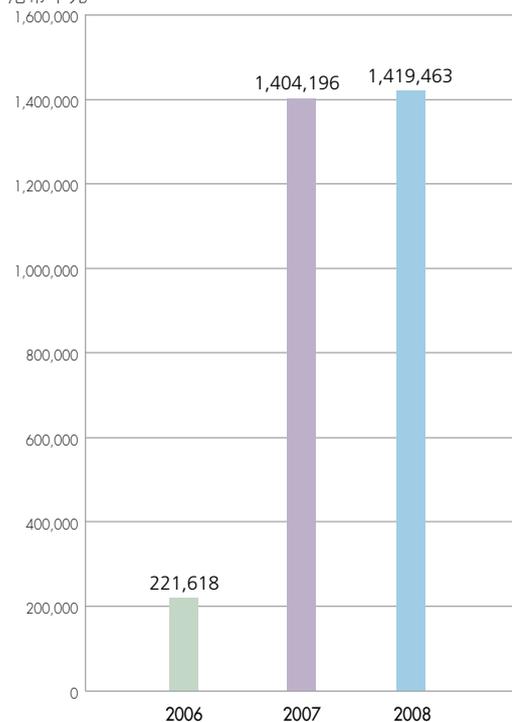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港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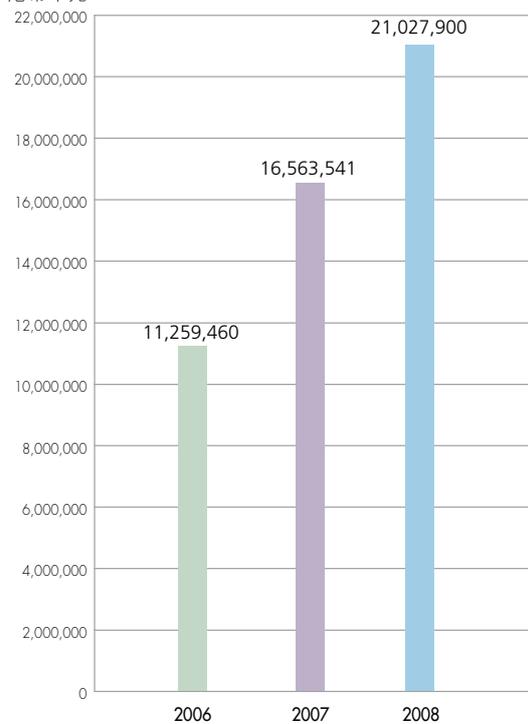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 總資產

港幣千元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營業收入及利潤均錄得增長。我們整個鋼材製造分部的重點有三項：一是提高產品質量及結構；二則在產品的深加工；三是戰略性控制資源，以完善縱向產業鏈的方式邁進。鋼板品種由二零零七年較低級別的船板、普板等，擴大到現在的以管線X70、高強船板及海洋石油平臺、鍋爐容器等高級別鋼種為代表的不同型號。

另外，我們向上游拓展供應鍊，包括入股澳洲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並簽訂長期的鐵礦石供應合同；與秦皇島龍匯集團合組公司開發當地鐵礦資源；入股擁有國內第二大焦煤資源的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而為了延伸下游價值鍊的加工配送中心，其預處理及鋼結構生產線亦剛投產。此等投資項目均奠定了我們在市場競爭力的基礎。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達港幣17,674.3百萬元，較去年上升54.0%，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1,419.5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1%。鑒於本集團的財務情況穩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5港仙。

隨着二零零九年的開展，經濟前景縱是處於嚴冬之時，然而春天還會太遠嗎？在此關鍵時點，本集團承諾將盡最大努力，繼續為股東創出佳績。

最後，本人對各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最深切謝意，並特別感激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對本集團的努力及投入。

王青海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概覽

由樂觀及希望牽引著的二零零八年隨着北京奧運在九月份結束而落幕，各行業的強勁需求帶來無限商機。奧運後諸事均急轉直下，客戶端眼見全球經濟環境惡化亦越益謹慎。本集團的表現亦因此在末季受到衝擊。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419.5百萬元<sup>1</sup>較去年同期增長1.1%。撇除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認股權及其股份減值港幣238百萬元及員工購股權費用港幣111百萬元等非現金支出，核心營業利潤則為港幣1,764.4百萬元；當中鋼材製造分部錄得淨利潤超過港幣1,485.7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7,674.3百萬元<sup>1</sup>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9.7仙及港幣19.6仙。

集團已逐步實現其作為縱向整合鋼企之策略。坐擁自有資源以後，既可控制原材料成本，亦提升效益。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我們：

- (i) 收購了在澳洲上市的純鐵礦石生產商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14.3%的股權。我們亦與對方簽訂了一系列的鐵礦石供應協議，令我們可長時間取得較市價／長協價優惠的鐵礦石。隨着去年末季開始的供貨將構成雙贏局面；
- (ii) 於我們鋼廠所在地秦皇島市組建了合資公司，以開採鐵礦石資源。該鐵礦預計今年下半年投產，以供應我們自身需要的原材料為主；及
- (iii) 收購了在香港上市及身為國內第二大焦炭生產商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2.0%的股權。預料此將可拓展雙方長期伙伴關係及協助滿足集團對煤炭的需求。

註1：該等數字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列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年度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7,674.3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54.0%。此增長主要因素為鋼材製造分部中鋼價的上漲及產銷量的提高所拉動。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4,187.3百萬元，形成本期綜合毛利率達19.7%，跟去年相若。

### EBITDA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年，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2,466.9百萬元，較上年度港幣2,237.5百萬元增加近10.3%。

稅後淨利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東應佔溢利	<b>1,419.5</b>	1,404.2
調整虧損／(盈利)項目：		
ARH認股權公平值虧損／(盈利)	<b>147.1</b>	(150.4)
ARH股份減值	<b>91.1</b>	—
員工購股權費用	<b>110.9</b>	59.7
	<b>1,768.6</b>	1,313.5
資產變現(盈利)／虧損		
發電業務	<b>(4.2)</b>	—
首秦20%股權	—	(92.0)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	—	7.1
核心營業利潤	<b>1,764.4</b>	1,228.6

除去重要非營業相關項目，本年核心營業利潤實際上比去年同期上升43.6%。



## 財務回顧(續)

### 財務支出

本年財務支出為港幣454.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支出港幣358.1百萬元上升26.8%。除了利率上升以外，借貸金額亦比去年提高均導致本年度財務支出增加。

## 業務回顧

###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控股76%的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此分部貢獻了集團其中80%營業額(2007:79%)。本回顧期內首半年，鋼材價格出現了快速上漲，促使鋼鐵生產企業利潤出現大幅度提升，但由於下半年環球經濟急速下滑，需求迅速收縮，加上庫存原材料成本較高，令整體業務受到打

擊。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年為集團實現淨利潤港幣1,485.7百萬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933.0百萬元，上升59%。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鋼坯		寬厚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i) 產量				
首秦	2,650	2,425	1,462	1,218
秦皇島板材	—	—	825	854
小計	<u>2,650</u>	<u>2,425</u>	<u>2,287</u>	<u>2,072</u>
(ii) 銷量				
首秦	985	1,310	1,444	1,076
秦皇島板材	—	—	763	812
小計	<u>985</u>	<u>1,310</u>	<u>2,207</u>	<u>1,888</u>

### 業務回顧(續)

####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續)

##### 首秦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擁有4300mm德國進口寬厚板熱軋機，其環保生產系統居國際領先水平，年生產能力達260

萬噸鋼坯及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鋼坯經軋制後的產成品為板材)。我們生產的高附加值產品種類繁多，尤以面向基建，石油化工業及重型機械製造業。我們在本年亦成功在首秦實施了5S及六色格瑪品質管理系統。

首秦在二零零八年取得佳績，並錄得港幣14,858.8百萬元的營業額(內部銷售對沖前)，相比去年同期港幣9,141.5百萬元上升62.5%，其軋機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達產，使用率現時幾達120%。於本回顧年，首秦為集團貢獻的淨利潤達港幣1,278.2百萬元，相比去年之港幣731.2百萬元上升74.8%之多。在逐步縱向整合下，原材料成本預計可大幅下降，因此我們對首秦將來的業績保持信心。



## 業務回顧(續)

###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續)

#### 秦皇島板材



自一九九三年運作並擁有中厚板(3米寬)軋機的秦皇島板材本年成績中上。於本回顧年錄得營業額港幣5,75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3%。縱使其主要鋼材產品銷售量稍降6.0%，平均結算售價則較去年上升近35%。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攤佔其溢利(不包括應佔首秦24%的盈利)上升至港幣207.5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3.0%。

####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主要從事期租船業務並以鋼材產品製造分部對沖來定位。本集團進口原材料部分需負擔運輸成本，期租收入上升可抵銷部分運費上升，反之亦然。其於本回顧年度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港幣499.1百萬元及港幣333.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3.5%及46.5%。為了避免盈利波動，策略仍以鎖定一艘船較長租期為主。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去年至今波動巨大，亦為此分部帶來相當壓力，但我們相信本分部可對主要業務提供良好對沖之用。

### 業務回顧(續)

#### 其他業務

#####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本年度之淨利潤為港幣34.8百萬元，較去年下降67.1%。隨着集團在本年完成增持首長寶佳集團權益從20.7%至36.8%，但調整有關儲備虧損後，本集團因此應佔其虧損為港幣22.5百萬元，去年則記錄了應佔溢利達港幣23.3百萬元。

首長寶佳集團在本回顧年間受市場激烈競爭及經濟下滑的影響，鋼簾線銷量仍能維持，但毛利率由13.1%跌至本回顧年的8.5%，然而在出售旗下公司A股部分權益亦錄得大額淨收益。在業務及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有所改善。

##### 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 — 終止經營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2,887.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90.9%，而淨利潤則為港幣27.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5.7%。在本分部的貿易量及鋼材產品單價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其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份完成出售，錄得一次性虧損港幣7.1百萬元。

##### 發電業務 — 終止經營

本分部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持有51%權益的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完成出售。在本回顧年內應佔北京電力廠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09.6百萬元，應佔溢利則為港幣7.8百萬元，其中包括我們出售此分部錄得港幣4.2百萬元收益。



## 業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b>7,280</b>	4,160
– 來自母公司	<b>928</b>	1,071
小計	<b>8,208</b>	5,2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b>4,034</b>	3,326
淨債項	<b>4,174</b>	1,905
總資本		
(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b>15,772</b>	12,046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b>26.5%</b>	15.8%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b>19.8%</b>	11.5%

####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而部分股份投資在澳洲。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成本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就任何貨幣變動而言大致上可互相抵銷。然而，本集團將因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81%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 業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 3.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在香港取得港幣2,480百萬元(美元320百萬元)四年期俱樂部貸款。該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點浮息計算。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六月各分別提取港幣775百萬元(美元100百萬元)，合共提取了港幣1,55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貸款餘下港幣930百萬元(美元120百萬元)尚未動用。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出售協議。該協議下之交易為出售我們的發電業務。我們出售此分部錄得港幣4.2百萬元收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ount Gibs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該等協議下之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認購及包銷完成後，集團已擁有Mount Gibson 14.3%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內集團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初，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港幣1,400.6百萬元，發行股數為7,003.2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年內，集團的若干員工行使購股權因而發行了280.1百萬股新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根據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而於市場上回購了108.0百萬股普通股，回購價為每股港幣0.95元至1.48元之間，回購股份及後已經註銷。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增加至港幣1,435.1百萬元(已發行7,175.4百萬股普通股)。



## 業務回顧(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3,9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在中國的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 展望



國家十大產業振興規劃目前已經出臺。被譽為工業「脊骨」的鋼鐵業不僅在十大規劃中佔有一席之地，獲得振興規劃席位的其他九大行業多半都與鋼鐵有關。

全球工業活動放緩導致鋼鐵需求大跌，中短期的市場走勢難免挑戰重重，但在價值鍊整合的同時，我們在產品質量及成本仍在競爭對手中處於相對強勢。

隨著機械、基建及造船等下游產業的帶動，加上人民幣4萬億元投資計劃及振興規劃的實施，我們相信鋼鐵行業尤以寬厚板有望在今年止住下滑之勢並且逐步復蘇。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對持續表現優異保持審慎樂觀，彰顯我們上佳的盈利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續)

###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 董事會 (續)

###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個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b>主席</b>	
王青海	0/5
<b>執行董事</b>	
曹忠	4/5
陳舟平	4/5
張文輝	4/5
羅振宇	3/5
<b>非執行董事</b>	
葉德銓	5/5
梁順生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麗娟	4/5
黃鈞黔	5/5
梁繼昌	5/5

###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 董事會(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王青海先生履行主席職責，而曹忠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曹 忠(主席)
- 陳舟平
- 張文輝
- 羅振宇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合共舉行三十次會議。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鈞黔(主席)	2/2
簡麗娟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曹 忠(主席)	1/1
梁順生(副主席)	1/1
簡麗娟	1/1
黃鈞黔	1/1
梁繼昌	1/1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與工作表現掛勾的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梁順生(主席)	2/2
曹忠(副主席)	2/2
簡麗娟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 內部監控(續)

### 內部監控系統

#### 業務主管／管理層

- 於編制全年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辨識及評估潛在風險
- 實施對應的措施，務求管理、控制或消除風險
- 實行業務計劃
- 編制每月管理報告
- 不時修改業務計劃

#### 執行委員會

- 審閱及審批業務計劃及預算案
- 審閱每月管理報告：
  - (1) 以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衡量實際表現及
  - (2) 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

####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益
- 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內部監控 (續)

### 內部監控系統 (續)

為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守則第C.2.2條的新守則條文，董事會將自二零零九年起在年度檢討內包括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37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814
就關連交易提供專業服務	71
審閱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公告	41
	<u>2,563</u>



##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7頁至第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intl.com.hk](http://www.shougang-intl.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

於年內，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股東大會主席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也解釋要求及舉行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若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透露每一個決議案已存檔主席所代表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投票結果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為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9。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180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事宜。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派發。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81頁。

##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主要投資物業之資料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8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8。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124,000元。

##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青海  
曹 忠  
陳舟平  
張文輝  
羅振宇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陳舟平先生、張文輝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 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 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1.04%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62%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48%
羅振宇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25,000,000	0.34%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7%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10%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2%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2%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2%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首長寶佳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首長寶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終					
曹忠	7,652,000	-	-	7,652,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57,350,000	-	-	57,350,000	02.10.2003	02.10.2003 – 01.10.2013	港幣0.780元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0	-	17,000,000	28.01.2008	28.01.2008 – 27.01.2018	港幣0.864元	實益擁有人	
	65,002,000	17,000,000	-	82,002,000					4.39%
陳舟平	7,652,000	-	-	7,652,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40%
羅振宇	7,652,000	-	-	7,652,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0.40%
梁順生	4,592,000	-	-	4,592,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3,060,000	-	-	3,06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	-	4,592,000	25.08.2003	25.08.2003 – 24.08.2013	港幣0.740元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	12,000,000	28.01.2008	28.01.2008 – 27.01.2018	港幣0.864元	實益擁有人	
	12,244,000	12,000,000	-	24,244,000					1.29%
	92,550,000	29,000,000	-	121,550,000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sup>#</sup>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航運服務及發電業務	董事
曹忠	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 <sup>#</sup>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	董事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sup>#</sup>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 <sup>#</sup>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	董事
張文輝	首鋼控股 <sup>#</sup>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	董事

<sup>#</sup>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須具報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86,232,686	41.61%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10.70%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529,904,761	21.32%	1
Argepa S.A.（「Argepa」）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699,000,000	9.74%	2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000,000	7.92%	2
Carlo Tassara S.p.A.（「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000,000	7.92%	2
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CTI S.A.」）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0	7.92%	2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6.34%	3, 4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5.89%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6.34%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6.34%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6.34%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6.34%	4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666,706,000	9.29%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505,596,000	7.04%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 (b)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367,418,500	5.12%

##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的1,529,904,761股及768,340,765股本公司的股份。China Gate在登記冊內已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China Gat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首鋼控股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2. Argepa在其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其權益包括由CTI S.A.持有的569,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Argepa控制48.8%。Argepa在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彼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ZZS在其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起，其權益包括由CTI S.A.持有的569,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ZZS控制47.15%。

CT S.p.A.在其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起，其權益包括由CTI S.A.持有的569,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Argepa Participations S.A. (「AP S.A.」)在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中顯示，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於569,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包括由CTI S.A.持有的569,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AP S.A.控制48.8%。

AP S.A.、ZZS及CT S.p.A.在彼等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彼等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長實在其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423,054,586股本公司的股份。Max Same在登記冊內已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Max Sam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長實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b) 可供借出的股份(續)

附註：(續)

4.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5,64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2%。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707,894,321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16%。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行使 <sup>1</sup>	年內失效	年終			
<b>本公司董事</b>							
曹 忠	22,950,000	(22,950,000)	-	-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91,820,000 <sup>2</sup>	(91,820,000)	-	-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65,000,000 <sup>3</sup>	-	-	65,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79,779,000</u>	<u>(114,770,000)</u>	-	<u>65,000,000</u>			
陳舟平	9,180,000	(9,180,000)	-	-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57,388,000 <sup>2</sup>	(57,388,000)	-	-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45,000,000 <sup>3</sup>	-	-	45,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11,568,000</u>	<u>(66,568,000)</u>	-	<u>45,000,000</u>			
張文輝	22,950,000	(22,950,000)	-	-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52,796,000 <sup>2</sup>	(52,796,000)	-	-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35,000,000 <sup>3</sup>	-	-	35,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10,746,000</u>	<u>(75,746,000)</u>	-	<u>35,000,000</u>			
羅振宇	25,000,000 <sup>3</sup>	-	-	25,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行使 <sup>1</sup>	年內失效	年終			
葉德銓	8,000,000	-	-	8,00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4,590,000	-	-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u>12,590,000</u>	<u>-</u>	<u>-</u>	<u>12,590,000</u>			
簡麗娟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444,174,000</u>	<u>(257,084,000)</u>	<u>-</u>	<u>187,090,000</u>			
本集團僱員	110,000	(110,000)	-	-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38,000,000 <sup>3</sup>	-	(500,000)	37,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38,110,000</u>	<u>(110,000)</u>	<u>(500,000)</u>	<u>37,500,000</u>			
其他參與者	50,000	-	-	5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22,950,000	(22,950,000)	-	-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1,000,000 <sup>3</sup>	-	-	1,0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24,000,000</u>	<u>(22,950,000)</u>	<u>-</u>	<u>1,050,000</u>			
	<u>506,284,000</u>	<u>(280,144,000)</u>	<u>(500,000)</u>	<u>225,640,000</u>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2.34元。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予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及張文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37,339,44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07,960,000股普通股。作出該等股份回購是為提高股東價值。回購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不計入其他費用)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94,732,000	1.48	1.17	124,518,82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3,228,000	0.99	0.95	12,820,620
	<u>107,960,000</u>			<u>137,339,440</u>

所有回購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本年度內註銷之所有股份，面值總額21,592,000港元已撥入資本贖回儲備，而購回股份之總代價連同相關費用合共138,073,000港元則由本公司的累計溢利中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559,134,000元，其中約港幣215,261,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8%，而向當中最大一位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7%。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3%，而向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1%。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其中三位及五位最大供應商其中三位擁有實益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超群電力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超群電力協議」）關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超群電力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首鋼集團」）銷售能源、原料及產品（包括電力、蒸氣及熱水）及／或服務；及(ii)超群電力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向首鋼集團採購能源、原料（包括水、煤、煤氣、氮氣、高爐煤氣及焦爐煤氣、壓縮空氣、蒸氣及化學品）、產品（包括備件及部件）及服務（包括建造、檢修及保養及生活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本公司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與首鋼總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協議(「首秦協議」)關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首秦或其聯繫人士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包括鋼坯及鋼板)、服務(包括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首秦銷售事項」);及(ii)首秦或其聯繫人士向首鋼集團採購原料(包括礦粉及鐵礦)、材料(包括鋼材、線材、耐火磚及耐火材料)、燃料(包括煤及焦炭)、機器設備(包括生產鋼鐵產品所需之各種機器設備)及服務(包括檢修及保養服務)(「首秦採購事項」)。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與首鋼總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協議(「秦皇島板材協議」)關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秦皇島板材或其聯繫人士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包括鋼板)、廢料(包括廢金屬)、服務(包括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秦皇島板材銷售事項」);及(ii)秦皇島板材向首鋼集團採購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原料(包括方坯、鐵錠及鋼坯)、備件、能源及服務(包括檢修及保養服務)(「秦皇島板材採購事項」)。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協議(「鋼鐵協議」)關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首長鋼鐵或其聯繫人士向首鋼集團銷售原料(包括礦砂)及鋼鐵產品(「鋼鐵銷售事項」);及(ii)首長鋼鐵或其聯繫人士向首鋼集團採購原料(包括鋼坯)及鋼鐵產品(包括鋼材)(「鋼鐵採購事項」)。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e)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協議(「綜合協議」)關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首鋼集團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綜合採購事項」)；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綜合銷售事項」)。綜合銷售事項及綜合採購事項涵蓋首秦銷售事項、首秦採購事項、秦皇島板材銷售事項、秦皇島板材採購事項、鋼鐵銷售事項及鋼鐵採購事項。綜合協議亦取代首秦協議、秦皇島板材協議及鋼鐵協議。

上文第(a)項至第(d)項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公司之過往年報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出售其於超群電力公司的權益，超群電力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文第(a)項所述之超群電力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後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協議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通函內披露。根據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綜合採購事項和綜合銷售事項每年的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採購事項總計上限金額	14,230	18,620	23,150
綜合銷售事項總計上限金額	12,800	15,500	18,500

首鋼總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與首鋼總公司進行綜合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保障所需原料／鋼材產品之穩定供應，亦可定期向中國最大規模之鋼材公司之一銷售產品。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綜合協議及上述之上限金額獲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超群電力協議項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年度內進行綜合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第(a)項及第(e)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 (a) 認購首長寶佳新股份

誠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通函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首長寶佳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及首長寶佳同意有條件發行首長寶佳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本公司，作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3元（「認購事項」）。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關連交易(續)

#### (a) 認購首長寶佳新股份(續)

於認購協議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寶佳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對首長寶佳之控制權，經考慮首長寶佳之業務前景後，預期首長寶佳可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作出進一步貢獻。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經獨立股東追認、批准及確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當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在首長寶佳所持有之權益由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約22.3%增加至約36.4%。

#### (b) 出售宏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SCPPHL」)與康晉集團有限公司(「康晉」)(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SCPPHL同意出售及康晉同意購買宏動有限公司(「宏動」)(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316,500,000元(「出售事項」)。宏動的惟一資產為其持有之超群電力公司的51%註冊資本，超群電力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項交易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通函內披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宏動及超群電力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0、24及28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或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交易乃先前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7之交易而言，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先前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8(I)「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a)、(b)、(c)、(f)、(j)、(k)及(l)項下之交易乃先前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d)、(e)、(g)、(h)及(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8(IV)「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披露」一節所指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首秦就有關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 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 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 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到期時償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 (b) 根據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總額達320,000,000美元的長期及循環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信貸額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本公司須分期償還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四十八個月到期時償還。至於12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可供本公司循環借貸，最後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四十八個月屆滿日。
- (c)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首秦就有關人民幣35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首秦就有關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該等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時償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承董事會命  
曹 忠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9頁至180頁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17,464,705</b>	10,926,391
銷售成本		<b>(14,024,858)</b>	(8,737,958)
盈利總額		<b>3,439,847</b>	2,188,433
其他收入	6	<b>155,240</b>	150,7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9,098)</b>	34,2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208,730)</b>	167,98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91,143)</b>	-
分銷及銷售費用		<b>(287,006)</b>	(176,540)
行政支出		<b>(643,538)</b>	(504,846)
融資成本	7	<b>(448,748)</b>	(347,714)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22,417)</b>	23,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8	-	103,710
除稅前溢利		<b>1,854,407</b>	1,639,335
所得稅支出	9	<b>(39,002)</b>	(25,43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1,815,405</b>	1,613,905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稅後溢利	10	<b>11,237</b>	58,914
年度溢利	11	<b>1,826,642</b>	1,672,819
應佔：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b>1,419,463</b>	1,404,196
少數股東權益		<b>407,179</b>	268,623
		<b>1,826,642</b>	1,672,819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13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二零零七年：無)		<b>144,350</b>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2.1仙)		<b>291,334</b>	123,162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二零零七年：無)		<b>291,334</b>	—
		<b>727,018</b>	123,162
每股盈利	14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港幣19.67仙</b>	港幣22.12仙
— 攤薄		<b>港幣19.55仙</b>	港幣21.10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港幣19.57仙</b>	港幣21.70仙
— 攤薄		<b>港幣19.45仙</b>	港幣20.71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b>37,102</b>	32,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9,078,400</b>	7,818,140
預付租賃款項	17	<b>332,945</b>	354,243
無形資產	18	<b>176,897</b>	77
商譽	19	<b>218,015</b>	283,1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b>667,905</b>	310,368
可供出售投資	23	<b>342,426</b>	467,5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4	<b>311,470</b>	319,774
		<b>11,165,160</b>	9,585,51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1,886,251</b>	1,299,1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b>920,131</b>	845,04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7	<b>1,722,235</b>	662,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331,641</b>	359,709
預付租賃款項	17	<b>5,714</b>	9,431
可退回之稅款		<b>1,317</b>	8,778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b>508,399</b>	17,599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27	<b>3,398</b>	3,204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b>412</b>	269,570
其他金融資產	29	<b>449,671</b>	177,6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b>650,619</b>	68,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b>3,382,952</b>	3,256,837
		<b>9,862,740</b>	6,978,02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	<b>1,373,611</b>	954,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32	<b>1,377,535</b>	1,597,538
應付稅項		<b>33,403</b>	16,23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b>694,505</b>	546,797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b>172,531</b>	209,28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	<b>3,141,658</b>	3,194,900
其他金融負債	29	<b>56,666</b>	13,949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	<b>928,320</b>	1,070,663
		<b>7,778,229</b>	7,604,190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084,511</b>	(626,1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249,671</b>	8,959,35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3	<b>4,138,219</b>	965,044
遞延稅項負債	35	<b>50,114</b>	50,374
		<b>4,188,333</b>	1,015,418
		<b>9,061,338</b>	7,943,93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	<b>1,435,076</b>	1,400,6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b>6,128,762</b>	5,414,092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b>7,563,838</b>	6,814,731
少數股東權益		<b>1,497,500</b>	1,129,202
		<b>9,061,338</b>	7,943,933

第59頁至第180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曹忠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b>678,168</b>	534,797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b>3,370,763</b>	2,466,882
		<b>4,048,931</b>	3,001,67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6	<b>7,093</b>	4,405
應收稅項		<b>1,315</b>	870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b>24</b>	–
其他金融資產	29	<b>398,918</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b>1,892,297</b>	1,596,516
		<b>2,299,647</b>	1,601,79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32	<b>17,633</b>	15,373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	12
其他金融負債	29	<b>22,853</b>	20,166
		<b>40,486</b>	35,55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59,161</b>	1,566,2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08,092</b>	4,567,91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3	<b>1,540,964</b>	–
		<b>4,767,128</b>	4,567,91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	<b>1,435,076</b>	1,400,6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	<b>3,332,052</b>	3,167,280
		<b>4,767,128</b>	4,567,919

曹忠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贖回			購股權	特別	企業發展		證券	不得	累計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基金及法定	投資儲備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附註a)	(附註b)			(附註d)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172,811	418,744	1,019	51,395	141,882	-	292,655	431	191,375	-	-	673,282	2,943,594	318,434	3,262,028
一間聯營公司															
儲備變動	-	-	-	970	10,446	-	-	(407)	-	60,366	-	-	71,375	-	71,375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219,431	-	-	-	-	-	-	-	219,431	56,483	275,91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2,877)	-	-	-	-	-	-	-	-	(2,877)	-	(2,877)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255,470	-	-	-	255,470	-	255,4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收入淨額	-	-	-	(1,907)	229,877	-	-	(407)	-	315,836	-	-	543,399	56,483	599,882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時解除	-	-	-	(65)	(1,521)	-	-	(24)	(875)	-	-	875	(1,610)	-	(1,610)
出售物業	-	-	-	(1,158)	-	-	-	-	-	-	-	1,158	-	-	-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部份權益	-	-	-	(17,447)	(13,660)	-	-	-	(11,325)	-	-	28,772	(13,660)	312,714	299,054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404,196	1,404,196	268,623	1,672,819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20,577)	214,696	-	-	(431)	(12,200)	315,836	-	1,435,001	1,932,325	637,820	2,570,145
轉撥至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	-	-	-	-	-	-	-	275,713	-	-	(275,713)	-	-	-
轉撥至累計溢利															
(附註a)	-	-	-	-	-	-	(292,655)	-	-	-	-	292,655	-	-	-
轉撥自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	-	-	-	-	-	-	-	(51,979)	-	51,979	-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200,000	1,808,000	-	-	-	-	-	-	-	-	-	-	2,008,000	-	2,008,000
購股權之影響	27,828	16,580	-	-	-	-	-	-	-	-	-	-	44,408	-	44,408
發行股份支出	-	(50,160)	-	-	-	-	-	-	-	-	-	-	(50,160)	-	(50,160)
向少數股東支付															
之股息	-	-	-	-	-	-	-	-	-	-	-	-	-	(13,949)	(13,949)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123,162)	(123,162)	-	(123,162)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	59,726	-	-	-	-	-	-	59,726	-	59,7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25)	(2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186,922	186,922
小計	227,828	1,774,420	-	-	-	59,726	(292,655)	-	223,734	-	51,979	(106,220)	1,938,812	172,948	2,111,76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不得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639	2,193,164	1,019	30,818	356,578	59,726	-	-	402,909	315,836	51,979	2,002,063	6,814,731	1,129,202	7,943,933
一間聯營公司 儲備變動	-	-	-	437	27,618	-	-	-	1,458	(69,759)	-	1,221	(39,025)	-	(39,025)
換算之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18,109	-	-	-	-	-	-	-	218,109	64,896	283,005
重估物業盈餘	-	-	-	1,332	-	-	-	-	-	(247,905)	-	(247,905)	-	(247,905)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支出) 淨額	-	-	-	1,769	245,727	-	-	-	1,458	(317,664)	-	1,221	(67,489)	64,896	(2,593)
聯營公司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 時轉撥至損益	-	-	-	-	-	-	-	-	-	(779)	-	-	(779)	-	(779)
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	91,143	-	-	91,143	-	91,143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撥回	-	-	-	-	(44,357)	-	-	-	-	-	-	-	(44,357)	-	(44,357)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419,463	1,419,463	407,179	1,826,642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1,769	201,370	-	-	-	1,458	(227,300)	-	1,420,684	1,397,981	472,075	1,870,056
轉撥至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	-	-	-	-	-	-	-	338,320	-	-	(338,320)	-	-	-
購股權之影響	56,029	49,361	-	-	-	-	-	-	-	-	-	-	105,390	-	105,390
發行股份開支	-	(50)	-	-	-	-	-	-	-	-	-	-	(50)	-	(50)
向少數股東支付 之股息	-	-	-	-	-	-	-	-	-	-	-	-	-	(163,321)	(163,321)
確認作分派之 股息	-	-	-	-	-	-	-	-	-	-	-	(727,018)	(727,018)	-	(727,018)
購回股份	(21,592)	-	21,592	-	-	-	-	-	-	-	-	(138,073)	(138,073)	-	(138,073)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	110,877	-	-	-	-	-	-	110,877	-	110,8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3,369)	-	-	13,369	-	(279,526)	(279,526)
小計	34,437	49,311	21,592	-	-	110,877	-	-	324,951	-	-	(1,190,042)	(648,874)	(103,777)	(752,65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076	2,242,475	22,611	32,587	557,948	170,603	-	-	729,318	88,536	51,979	2,232,705	7,563,838	1,497,500	9,061,338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乃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註銷」)而設立。  
根據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須遵照法院頒令之規定自由將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本公司之日常儲備，並可供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履行法院頒令之一項規定，決定將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  
轉撥之詳情載於附註38。
- (b)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c) 重估儲備主要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
- (d) 不得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1,872,055</b>	1,708,42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02,802)</b>	(94,004)
利息支出	<b>454,223</b>	358,099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2,417</b>	(23,28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b>110,877</b>	59,72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b>(3,574)</b>	(5,16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增加)	<b>1,642</b>	(3,0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b>-</b>	(103,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b>(4,229)</b>	7,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3,942</b>	3,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47,719</b>	439,149
無形資產攤銷	<b>80</b>	414
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b>(12,840)</b>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7,401</b>	9,1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147,314</b>	(167,98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91,143</b>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b>117,319</b>	(10,606)
撥回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b>-</b>	(1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b>(3,833)</b>	(16,2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258,854</b>	2,161,061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減少	<b>-</b>	186
存貨增加	<b>(649,100)</b>	(381,44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b>(26,578)</b>	(480,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42,495</b>	(272,269)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b>(1,312,979)</b>	(488,814)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b>284,096</b>	(266,70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b>(376,614)</b>	5,285
欠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b>-</b>	(562)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b>408,143</b>	399,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減少)增加	<b>(99,516)</b>	931,116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31,221)</b>	96,522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b>284,765</b>	(212,007)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b>1,782,345</b>	1,491,448
已付利息	<b>(464,193)</b>	(354,374)
已付所得稅	<b>(21,857)</b>	(25,318)
已獲退還之所得稅	<b>-</b>	531
<b>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96,295</b>	1,112,2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249)	(1,010,377)
購買投資物業		(1,939)	(1,2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3,517)	(306,498)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37,803)	(75,33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1,297)	(212,10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77,869)	56,339
收購無形資產		(63,480)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0,123
已收利息		102,802	91,573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624	(1,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94	2,121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490,800)	1,275
聯營公司之注資額		(415,6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411,8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	143,807	(39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3,731	2,86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7,910
<b>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251,274)</b>	<b>(1,012,969)</b>
<b>融資活動</b>			
新增借款		7,055,139	3,806,102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5,390	2,052,408
發行股份支出		(50)	(50,160)
購回股份之付款		(138,073)	-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4,152)	(139,395)
少數股東之出資		62,332	186,922
償還銀行借款		(4,169,660)	(4,480,66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57,646	78,564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7,228)	51,774
支付股息		(727,018)	(123,162)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13,949)
償還融資租約		-	(267)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024,326</b>	<b>1,368,17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69,347</b>	<b>1,467,492</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6,837	1,728,2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768	61,123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382,952</b>	<b>3,256,837</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9。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正或經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sup>7</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算的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7</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轉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集團業務合併賬目。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應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業務列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與業務合併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於重新評估後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首次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並且資本化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每年及凡單元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單元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單元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已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即時於損益確認。

額外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額外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額外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額外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集團股本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補貼。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遞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服務及代理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預先發單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電力銷售乃於向客戶經營之電力網絡發電及輸電時確認入賬。

蒸氣及熱水銷售乃根據年內儀錶所記錄之蒸氣及熱水供應讀數確認入賬。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按時間租用之貨運收入，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來自按航程租用之貨運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按每次航程之時間比例法確定。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按之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至25%
廠房及機器	3.6%至10%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在建工程包括供本集團自用作生產而正在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年度內之損益。

倘有證據顯示最終為業主自用，則業主自用物業會按公平值轉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與賬面值於轉撥日期之差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重估增額。隨後銷售或棄置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累計溢利。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扣減。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列作經營租約，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已列作投資物業除外。

####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惟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損益有關之非貨幣項目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同樣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現行歷史成本列賬。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絕大部份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會停止撥作資本。於特定借款之短期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扣除列作支出。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時予以確認之稅項，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所屬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損益內或於當中扣除，惟涉及直接計入股本或於當中扣除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於權益內處理。

### 無形資產

#### 遞延產品設計費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採礦權

獨立收購之採礦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使用單位生產法按鐵礦石之總探明及推斷儲量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加權平均法方法計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現值之利率。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直接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及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或未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將予減值，此時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權益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被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資產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60天之次數增加、與拖欠應付款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內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回購；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其他金融負債、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購回股本工具

購回本公司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於綜合損益表並無就購買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可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合約除外。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支出。

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以前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及之後授出之購股權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而言，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並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確認。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於歸屬期間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仍將於購股權儲備列賬。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年內已確認減值之變動載於附註26。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 存貨準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1,886,25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9,129,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品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

倘若本集團之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稅損約港幣456,000,000元(其中港幣324,000,000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七年：港幣451,000,000元，其中港幣29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本集團經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建立，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然而，謹請留意部份數據(如股價波動及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H」)股息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人員的估計及假設會定期審視，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可能改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賬面值為港幣3,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409,000元)。所用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29內。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 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經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建立，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然而，謹請留意部份數據(如鐵礦石市價及無風險利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人員的估計及假設均會定期審視，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可能改變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354,200,000元。有關商品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9內。

###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9,07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818,140,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使用當日起，於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為期4至50年之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日，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未反映其真實可使用年期，則需採取額外折舊。

## 5.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電力、蒸氣及熱水銷售之收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租金收入、船舶租賃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有關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鋼材	<b>16,963,360</b>	10,550,620
租船及租借浮吊收入	<b>499,113</b>	373,773
管理服務收入	<b>2,232</b>	1,998
	<b>17,464,705</b>	10,926,391
<b>終止經營業務</b>		
生產電力、蒸氣及熱水之收入	<b>209,644</b>	481,179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之營業額	–	70,330
合計	<b>17,674,349</b>	11,477,900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部門組成，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	— 租船及租借浮吊；
鋼材貿易	— 鋼材產品貿易；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年內，發電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終止經營。此外，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終止經營。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0。

下表載列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終止	綜合
	鋼材製造	航運	鋼材貿易	其他	對銷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4,076,252	499,113	2,887,108	2,232	-	17,464,705	209,644	17,674,349
分部間銷售	1,643,365	-	-	-	(1,643,365)	-	-	-
合計	<u>15,719,617</u>	<u>499,113</u>	<u>2,887,108</u>	<u>2,232</u>	<u>(1,643,365)</u>	<u>17,464,705</u>	<u>209,644</u>	<u>17,674,349</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	<u>2,363,229</u>	<u>323,067</u>	<u>27,926</u>	<u>2,240</u>	<u>-</u>	<u>2,716,462</u>	<u>18,882</u>	<u>2,735,34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22,521	12	122,533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513,411)	-	(513,411)
融資成本						(448,748)	(5,475)	(454,223)
佔聯營公司虧損	(22,417)	-	-	-	-	(22,417)	-	(22,417)
除稅前溢利						1,854,407	13,419	1,867,826
所得稅支出						(39,002)	(6,411)	(45,4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29	4,229
年度溢利						<u>1,815,405</u>	<u>11,237</u>	<u>1,826,642</u>

## 5.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758,538	23,568	226,515	15,578	15,024,199
佔聯營公司權益	664,843	-	-	3,062	667,90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335,796
綜合總資產					21,027,900
<b>負債</b>					
分部負債	3,136,034	45,347	71,158	19,868	3,272,40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8,694,155
綜合總負債					11,966,562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929,720	659	541	4,235	1,935,155	-	1,935,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7,976	1,513	84	1,094	540,667	7,052	547,719
無形資產攤銷	80	-	-	-	80	-	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21	-	135	-	5,456	1,945	7,40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91,143	91,143	-	91,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49	45	-	-	3,594	10,348	13,942
存貨撥備	117,319	-	-	-	117,319	-	117,31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廚房及		合計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9,108,887	373,773	1,441,733	1,998	-	10,926,391	481,179	70,330	551,509	11,477,900
分部間銷售	813,576	-	-	-	(813,576)	-	-	-	-	-
合計	<u>9,922,463</u>	<u>373,773</u>	<u>1,441,733</u>	<u>1,998</u>	<u>(813,576)</u>	<u>10,926,391</u>	<u>481,179</u>	<u>70,330</u>	<u>551,509</u>	<u>11,477,900</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	<u>1,441,131</u>	<u>218,773</u>	<u>29,846</u>	<u>1,998</u>	<u>-</u>	<u>1,691,748</u>	<u>86,949</u>	<u>(296)</u>	<u>86,653</u>	<u>1,778,401</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88,506	(97)	(29)	(126)	288,380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20,197)	-	-	-	(120,197)
融資成本						(347,714)	(10,369)	(16)	(10,385)	(358,099)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3,282	-	-	-	-	23,282	-	-	-	23,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103,710	-	-	-	-	103,710	-	-	-	103,7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39,335</u>	<u>76,483</u>	<u>(341)</u>	<u>76,142</u>	<u>1,715,477</u>
所得稅支出						(25,430)	(9,697)	(478)	(10,175)	(35,6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053)	(7,053)	(7,053)
年度溢利(虧損)						<u>1,613,905</u>	<u>66,786</u>	<u>(7,872)</u>	<u>58,914</u>	<u>1,672,819</u>

## 5.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917,626	16,754	797,146	242,563	12,294	11,986,383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368	-	-	-	-	310,36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266,790
綜合總資產						<u>16,563,54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75,775	70,521	34,812	29,302	17,870	3,028,28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591,328
綜合總負債						<u>8,619,608</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廚房及		合計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909,205	6	101	84	909,396	12,165	-	12,165	921,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8,852	1,580	120	981	421,533	17,288	328	17,616	439,149
無形資產攤銷	414	-	-	-	414	-	-	-	4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54	-	121	-	4,775	4,343	51	4,394	9,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94	43	18	4	3,059	-	7	7	3,066

## 5.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2,639,939</b>	8,588,643
香港	<b>3,582,645</b>	1,523,400
其他	<b>1,242,121</b>	814,348
	<b>17,464,705</b>	10,926,391
<b>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不包括香港)	<b>209,644</b>	541,263
香港	-	10,246
	<b>209,644</b>	551,509
合計	<b>17,674,349</b>	11,477,900

## 5.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續)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4,566,111</b>	11,493,456	<b>1,930,910</b>	921,376
香港	<b>458,088</b>	492,927	<b>4,245</b>	185
	<b>15,024,199</b>	11,986,383	<b>1,935,155</b>	921,561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02,678</b>	93,87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	<b>16,414</b>	-
退回增值稅	<b>7,893</b>	4,210
出售廢料收入	<b>5,392</b>	3,604
補償收入	<b>222</b>	217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5,166
雜項收入	<b>22,641</b>	23,678
股息再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退稅	-	20,029
	<b>155,240</b>	150,782
<b>終止經營業務</b>	<b>21</b>	1,659
合計	<b>155,261</b>	152,441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b>403,167</b>	265,4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b>51,976</b>	75,847
籌措銀行借款之成本	<b>3,575</b>	10,151
	<b>458,718</b>	351,439
總借款成本	<b>458,718</b>	351,439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b>(9,970)</b>	(3,725)
	<b>448,748</b>	347,714
<b>終止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b>5,475</b>	10,369
融資租約利息	-	16
	<b>5,475</b>	10,385
合計	<b>454,223</b>	358,099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7.20%（二零零七年：6.57%）年利率計算。

##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及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現代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中保向現代重工轉讓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註冊資本之20%，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2,000,000元）（「收購價」）（「出售事項」）。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首秦之權益由96%減少至76%。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104,000,000元。

本公司已向現代重工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其中規定倘發生任何以下情況，則現代重工可於首秦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審批機關就此項交易發出批准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42個月內任何時間，通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要求本公司按收購價連同按年利率7厘計息之利息（每年複息計算）及計入已收股息的相關調整購買或促使第三方向現代重工購買現代重工所持有於首秦之全部股本權益：

- (1) 中保或本公司重大違反根據該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或義務；
- (2) 首秦未能執行不時經首秦董事會審批的業務計劃項下的任何重要事項，惟由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致者除外；
- (3) 未得現代重工事先同意，終止或暫停首秦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購買合同及生產合同，而對首秦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首秦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終止或暫停其業務合共多於六個月，惟由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致者除外；或
- (5) 在現代重工的合理判斷下，首秦於重要事項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則，而引致首秦不能繼續經營日常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認沽期權屬一般履約保證條款，乃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 9.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492	-	-	-	4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b>40,790</b>	23,616	<b>6,374</b>	9,990	<b>47,164</b>	33,606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b>37</b>	185	<b>37</b>	185
	<b>40,790</b>	24,108	<b>6,411</b>	10,175	<b>47,201</b>	34,283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b>(1,760)</b>	(2,114)	-	-	<b>(1,760)</b>	(2,114)
稅率變動之應佔份額	<b>(28)</b>	3,436	-	-	<b>(28)</b>	3,436
所得稅支出	<b>39,002</b>	25,430	<b>6,411</b>	10,175	<b>45,413</b>	35,60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 9. 所得稅支出(續)

首秦及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彼等業務之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可享有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於計算中國所得稅支出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新法例及實施條例更改本年度之稅率。新法例規定，於新法例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有效稅務法例或規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五年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若干附屬公司。



## 9.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54,407	1,639,335
終止經營業務	17,648	69,089
	<b>1,872,055</b>	<b>1,708,424</b>
按所得稅率25%(二零零七年：27%)計算之稅項 (附註a)	468,014	461,274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5,605	(6,28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4,167	52,6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335)	(138,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	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002	7,557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611	2,12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40)	(1,40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4,216)
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稅項抵免之稅務影響(附註b)	(96,199)	(22,162)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6,803)	(302,89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18)	(16,287)
適用稅率變動引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28)	3,436
年度稅項支出	<b>45,413</b>	<b>35,605</b>

## 9. 所得稅支出(續)

附註：

- a. 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 b. 指於中國購買廠房及中國製造之機器而獲中國稅務局授出之稅項抵免。

##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將宏動有限公司(「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發電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完成日」)。由於發電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發電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予一名第三方。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發電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	<b>7,008</b>	66,786
出售發電業務之收益	<b>4,229</b>	-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期間虧損	-	(819)
出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虧損	-	(7,053)
	<b>11,237</b>	58,914

##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b>209,644</b>	551,509
銷售成本	<b>(162,471)</b>	(426,720)
其他收入	<b>21</b>	1,659
分銷費用	<b>-</b>	(1,119)
行政支出	<b>(28,300)</b>	(38,802)
融資成本	<b>(5,475)</b>	(10,385)
除稅前溢利	<b>13,419</b>	76,142
所得稅支出	<b>(6,411)</b>	(10,175)
期間／年度溢利	<b>7,008</b>	65,967

終止業務之期間／年度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177,579</b>	32,1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488</b>	(12,0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74,236)</b>	(36,47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831</b>	(16,36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209,644</b>	481,179
銷售成本	<b>(162,471)</b>	(361,270)
其他收入	<b>21</b>	1,495
行政支出	<b>(28,300)</b>	(34,552)
融資成本	<b>(5,475)</b>	(10,369)
除稅前溢利	<b>13,419</b>	76,483
所得稅支出	<b>(6,411)</b>	(9,697)
期間／年度溢利	<b>7,008</b>	66,786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發電業務(續)**

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592
預付租賃款項	68,782
存貨	17,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451,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3
應付賬款及票據	(3,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28,074)
應付稅項	(92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09,579)
	<b>571,047</b>
少數股東權益	(279,526)
應佔商譽	65,107
已實現儲備	(44,357)
出售之收益	4,229
	<b>316,500</b>
總代價	<b>316,500</b>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58,250
應收代價(列入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58,250
	<b>316,500</b>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8,25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3)
	<b>143,807</b>

預期應收代價將由收購方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 發電業務(續)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7,579	38,596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88	(12,10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4,236)	(31,43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31	(4,939)

####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330
銷售成本	(65,450)
其他收入	164
分銷費用	(1,119)
行政支出	(4,250)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虧損	(341)
所得稅支出	(478)
期間虧損	(819)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續)**

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3
預付租賃款項	239
存貨	4,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39)
銀行透支	(681)
應付稅項	(622)
	<u>10,698</u>
少數股東權益	(25)
出售虧損	(7,053)
	<u>3,620</u>
代價總額	<u>3,62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62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62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4)
	<u>(394)</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續)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45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038)
現金流出淨額	(11,427)

## 11.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8,611	240,161	7,332	23,765	345,943	263,9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62	27,949	1,002	4,319	42,964	32,268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10,877	59,726	—	—	110,877	59,726
	491,450	327,836	8,334	28,084	499,784	355,92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80	414	—	—	80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0,667	421,533	7,052	17,616	547,719	439,149
總折舊及攤銷	540,747	421,947	7,052	17,616	547,799	439,563

## 11. 年度溢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86,660	(17,576)	-	-	86,660	(17,576)
– 可認購澳洲上市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147,109	(150,409)	-	-	147,109	(150,409)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25,039)	-	-	-	(25,039)	-
	<b>208,730</b>	(167,985)	-	-	<b>208,730</b>	(167,985)
核數師酬金	2,911	2,700	-	216	2,911	2,916
已確認支出之存貨成本	13,855,272	8,590,499	162,471	424,467	14,017,743	9,014,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附註)	3,594	3,059	10,348	7	13,942	3,06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附註)	1,642	(3,033)	-	-	1,642	(3,033)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 之最低租金	5,109	3,026	-	146	5,109	3,1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56	4,775	1,945	4,394	7,401	9,16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7,319	(13,324)	-	2,718	117,319	(10,606)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 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 港幣251,000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124,000元)	(1,161)	(495)	-	-	(1,161)	(495)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附註)	(3,833)	(16,264)	-	24	(3,833)	(16,2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37,695	(18,005)	-	253	37,695	(17,75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增長顯著, 此乃因若干製成品之市場價格上升所致。因此, 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撥備撥回港幣13,324,000元已於該年度之銷售成本確認。

附註: 金額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零七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王青海	曹忠	陳舟平	張文輝	羅振宇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150	-	-	-	-	150	230	330	330	330	1,5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810	2,794	1,982	1,708	-	-	-	-	-	10,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36	272	195	155	-	-	-	-	-	1,158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附註)	-	6,900	2,640	1,920	1,400	-	-	-	-	-	12,8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4,569	23,932	18,614	13,296	-	-	-	-	-	90,411
<b>總酬金</b>	<b>150</b>	<b>45,815</b>	<b>29,638</b>	<b>22,711</b>	<b>16,559</b>	<b>150</b>	<b>230</b>	<b>330</b>	<b>330</b>	<b>330</b>	<b>116,243</b>
二零零七年											
	王青海	曹忠	陳舟平	張文輝	羅振宇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120	-	-	-	-	120	120	150	150	150	8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	2,876	2,070	2,053	1,680	-	-	-	-	-	8,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0	210	188	126	-	-	-	-	-	954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附註)	-	6,000	2,250	1,800	960	-	-	-	-	-	11,01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6,872	11,681	9,085	6,489	-	-	1,825	1,825	1,825	49,602
<b>總酬金</b>	<b>348</b>	<b>26,178</b>	<b>16,211</b>	<b>13,126</b>	<b>9,255</b>	<b>120</b>	<b>120</b>	<b>1,975</b>	<b>1,975</b>	<b>1,975</b>	<b>71,283</b>

附註：按表現支付之獎勵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內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778</b>	1,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9</b>	100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附註)	<b>1,400</b>	9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b>13,296</b>	6,489
	<b>16,633</b>	8,685

附註：按表現支付之獎勵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零七年：無)	144,350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2.1仙)	291,334	123,162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七年：無)	291,334	—
	<b>727,018</b>	<b>123,162</b>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幣4仙及特別股息港幣4仙)。該等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此二零零八年建議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 14.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19,463	1,404,19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343)	(1,548)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b>1,419,120</b>	<b>1,402,648</b>

## 14. 每股盈利(續)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股份數目</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214,737,209</b>	6,349,475,407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b>42,404,625</b>	297,559,030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257,141,834</b>	6,647,034,43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b>1,419,463</b>	1,404,196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7,801)</b>	(26,100)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b>1,411,662</b>	1,378,09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b>(343)</b>	(1,548)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b>1,411,319</b>	1,376,548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 14. 每股盈利(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7,80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100,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10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0.42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0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0.39仙)。

##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660
添置	10,235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277
出售	(17,910)
匯兌調整	92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033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17
添置	2,480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2,489
匯兌調整	1,55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642)
	<hr/>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02</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透過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達致。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具有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資格。估值已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及(如適合)將物業之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釐定。

## 15. 投資物業(續)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b>8,986</b>	6,861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租約	<b>18,340</b>	12,867
— 長期租約	<b>9,776</b>	12,489
	<b>37,102</b>	32,21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值</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31,958	52,578	69,473	4,335,587	56,277	27,932	409,105	7,982,910
匯兌調整	230,493	3,703	4,776	329,070	3,835	1,553	31,370	604,800
添置	1,346	-	3,921	26,482	17,768	-	796,712	846,2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6,999	-	-	340,877	6,680	-	(504,556)	-
出售	(782)	-	(151)	(8,844)	(1,828)	-	-	(11,605)
出售附屬公司	-	-	(767)	(7,056)	(665)	-	-	(8,48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014	56,281	77,252	5,016,116	82,067	29,485	732,631	9,413,846
匯兌調整	129,478	3,025	8,018	277,815	4,500	1,408	42,502	466,746
添置	217	3,808	10,789	22,141	108,566	-	1,572,454	1,717,97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318,082	-	-	(1,318,082)	-
出售	-	(289)	(16,538)	(41,157)	(2,647)	-	-	(60,631)
出售附屬公司	(112,724)	-	(70)	(255,616)	(12)	-	-	(368,42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6,985	62,825	79,451	6,337,381	192,474	30,893	1,029,505	11,169,514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2,823	33,239	29,024	823,948	12,887	19,742	-	1,071,663
匯兌調整	16,319	2,464	2,329	75,157	1,071	967	-	98,307
年內撥備	112,400	288	6,476	309,570	9,251	1,164	-	439,149
出售時撇銷	(231)	-	(102)	(4,294)	(1,791)	-	-	(6,418)
出售附屬公司	-	-	(730)	(5,886)	(379)	-	-	(6,99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311	35,991	36,997	1,198,495	21,039	21,873	-	1,595,706
匯兌調整	16,569	2,016	5,716	72,104	1,461	948	-	98,814
年內撥備	56,518	328	7,641	434,593	47,405	1,234	-	547,719
出售時撇銷	-	(247)	(12,253)	(28,867)	(1,928)	-	-	(43,295)
出售附屬公司	(21,783)	-	(70)	(85,965)	(12)	-	-	(107,8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615	38,088	38,031	1,590,360	67,965	24,055	-	2,091,114
<b>賬面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4,370	24,737	41,420	4,747,021	124,509	6,838	1,029,505	9,078,4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8,703	20,290	40,255	3,817,621	61,028	7,612	732,631	7,818,140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並座落於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土地上。

##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b>336,869</b>	360,592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	<b>1,790</b>	3,082
	<b>338,659</b>	363,674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b>5,714</b>	9,431
非流動資產	<b>332,945</b>	354,243
	<b>338,659</b>	363,674



## 18. 無形資產

	集團		
	採礦權 港幣千元	遞延 產品設計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8,448	8,448
匯兌調整	–	642	64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90	9,090
添置	176,897	–	176,897
匯兌調整	–	525	5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97	9,615	186,512
<b>攤銷</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976	7,976
匯兌調整	–	623	623
本年度支出	–	414	41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3	9,013
匯兌調整	–	522	522
本年度支出	–	80	8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15	9,615
<b>賬面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97	–	176,89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	77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秦皇島首秦龍滙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滙」）之少數股東收購岔溝鐵礦，金額約為港幣5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0元）。

本集團採礦權之詳情如下：

鐵礦	地點	屆滿日期
宏達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岔溝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一年六月

由於該等鐵礦處於開發階段，且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活動，因此年內並無作出攤銷。董事認為採礦權之屆滿日期可以最低成本延長。

## 19.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2,1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9,0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65,1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015</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20.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所載之商譽已於年內出售發電業務分部後分配予鋼材製造業務分部之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首秦。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分配至該等單元：

	商譽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秦皇島板材（單元A）	<b>194,489</b>	194,489
鋼材製造—首秦（單元B）	<b>23,526</b>	23,526
發電—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 （單元C）	—	65,107
	<b>218,015</b>	283,12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並無任何減值。

## 20. 商譽減值測試(續)

單元A及B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單元A及B之貼現率為15.02%（二零零七年：9.71%），而單元C於二零零七年之貼現率則為13.07%。超過5年期間之全部現金流量乃以零增長率作出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在預算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

## 21.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527,477</b>	527,477
視作注資(附註)	<b>686,015</b>	548,799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535,324)</b>	(541,479)
	<b>678,168</b>	534,797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b>3,708,652</b>	2,804,77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337,889)</b>	(337,889)
	<b>3,370,763</b>	2,466,882

附註：視作注資指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董事認為，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但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9。



## 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b>683,111</b>	254,656
非上市	<b>3,062</b>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b>(18,268)</b>	55,712
	<b>667,905</b>	310,368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236,896</b>	309,588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2,117,908</b>	1,879,938
總負債	<b>(259,021)</b>	(380,009)
資產淨值	<b>1,858,887</b>	1,499,92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b>667,905</b>	310,368
收益	<b>831,640</b>	704,716
年度溢利	<b>34,762</b>	105,76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b>(22,417)</b>	23,282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9。

## 2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315,659	442,267
按成本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26,767	25,306
合計	342,426	467,573

附註：

- a. 上述股本投資指對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上市證券之投資，包括ARH之港幣55,654,000元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之港幣260,00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mefull Investments Limited(「Timefull」)與ARH訂立股份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Timefull按每股1澳元(「澳元」)之價格認購ARH 2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ARH股份」)，相當於AR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及按行使價1.5澳元獲授14,000,000份認購期權(「ARH期權」)，代價為2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7,000,000元)。所收購之ARH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ARH期權已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於附註29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GI訂立認購協議、商品遠期合約及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6澳元認購MGI之11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同意購買MGI位於塔勒靈峰、庫蘭島及Extension Hill之磁鐵礦(「鐵礦」)所生產之若干鐵礦石及於MGI五供一可自願放棄供股事項(「供股事項」)中按每股0.6澳元包銷最多50,000,000股MGI股份。本集團已指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認購事項及包銷協議認購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支付約66,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53,000,000元)予MGI。



##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a. (續)

所認購之股份相當於MG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MG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市價為2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18,000,000元)，為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而餘額44,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35,000,000元)已於初步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29,000,000元及港幣94,000,000元後分配至商品遠期合約及包銷協議。詳情於附註29披露。

b.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結算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計算，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結餘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中約港幣86,71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5,855,000元)已支付予首鋼集團。

##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72,114	733,645
在製品	555,035	366,841
製成品	359,102	198,643
	<b>1,886,251</b>	<b>1,299,129</b>



##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b>1,112,130</b>	1,042,484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b>(191,999)</b>	(197,441)
	<b>920,131</b>	845,0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b>316,326</b>	352,663
其他應收款項	<b>15,315</b>	7,046
	<b>331,641</b>	359,709
	<b>1,251,772</b>	1,204,752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分部)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b>920,111</b>	720,504
61至90日	<b>20</b>	3,336
91至180日	-	121,160
181至365日	-	43
	<b>920,131</b>	845,043

##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訂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紀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擁有良好信用。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85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7,157,000元)之應收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由於結算日後持續還款，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46日(二零零七年：132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836	2,620
61至90日	20	3,334
91至120日	-	121,160
181至365日	-	43
合計	<b>856</b>	127,157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7,441	221,05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	434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3,357)	(4,998)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3,612)	(15,285)
出售附屬公司	-	(8,279)
匯兌調整	1,365	4,515
年終結餘	191,999	197,441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及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後之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b>1,486,237</b>	513,274
61至90日	–	38,219
91至180日	<b>18,316</b>	91,777
181至365日	<b>217,682</b>	18,858
一至兩年	–	166
	<b>1,722,235</b>	662,294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擁有良好信用。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235,9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9,020,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62日(二零零七年：154日)。



## 27.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及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	38,219
91至180日	<b>18,316</b>	91,777
181至365日	<b>217,682</b>	18,858
一至兩年	-	166
合計	<b>235,998</b>	149,020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超過兩年之逾期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兩年之應收款全額計提撥備。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b>25,229</b>	24,31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281</b>	107
已撥回減值虧損	<b>(731)</b>	(993)
匯兌調整	<b>1,192</b>	1,801
年終結餘	<b>25,971</b>	25,229

於釐定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及非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及非貿易賬款自首次授出當日至各自結算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認為，除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減值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 27.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及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12,911	346,330
91至180日	15,005	3,945
181至365日	2,634	418
一至兩年	7,387	6,568
兩年以上	5,156	5,985
	<b>443,093</b>	<b>363,246</b>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8. 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為港幣268,53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賬齡為60日。

本集團就向其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 28. 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續)

於釐定應收及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非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及非貿易賬款自首次授出當日至各自結算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對方有良好信貸評級，且大部分結餘已於結算日後償還，故並無減值。

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b>78,142</b>	51,952
91至180日	–	23,454
181至365日	–	25,417
一至兩年	–	121
超過兩年	<b>26</b>	–
	<b>78,168</b>	100,944

##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a)	<b>44,718</b>	27,245	<b>44,718</b>	–
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附註b)	<b>3,300</b>	150,409	–	–
商品遠期合約(附註c)	<b>354,200</b>	–	<b>354,200</b>	–
包銷協議(附註d)	<b>47,453</b>	–	–	–
	<b>449,671</b>	177,654	<b>398,918</b>	–

##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幣合約，尚未履行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各到期日售出7,500,000美元， 總名義金額為3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介乎人民幣7.02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7.09元兌1美元
於各到期日買入5,000,000美元至 15,000,000美元，總名義金額為 114,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介乎人民幣6.45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6.67元兌1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行使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各個到期日售出3,000,000美元 至5,000,000美元，總名義金額 為12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介乎人民幣7.0844元 兌1美元至人民幣7.3975元 兌1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 b. 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止之ARH期權於首次確認時被視作持作買賣，及董事認為ARH期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並非重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H期權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及獲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公司)編製之評估報告後釐定。每份ARH期權之公平值為0.0441澳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虧損港幣147,109,000元(二零零七年：收益150,409,000元)。

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ARH期權。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7澳元	2.30澳元
行使價	1.50澳元	1.50澳元
波幅	96.46%	97.87%
股息率	0%	0%
期權年期	1.43年	2.44年
無風險利率	2.743%	6.85%

##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G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訂立之未履行商品遠期合約連同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期限	遠期價格
購買鐵礦總產量約5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濕公噸56美元
購買鐵礦總產量約5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鐵礦石及鐵礦砂之Hamersley Benchmark鐵礦石價格折讓10%

於初步確認之商品遠期合約總價值約為港幣329,16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約為港幣354,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收益港幣25,039,000元。

商品遠期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澳洲之無風險利率4.03%、鐵礦之可使用年期為九年及管理層最佳估計合約期間之鐵礦石市價範圍而釐定。

- d. 與MGI訂立之包銷協議被視為本集團就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之MGI股份授出認沽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就包銷協議支付約港幣141,000,000元。本公司指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股份。



##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 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流動負債	<b>56,666</b>	13,949	<b>20,782</b>	13,949
財務擔保合約	-	-	<b>2,071</b>	6,217
	<b>56,666</b>	13,949	<b>22,853</b>	20,1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履行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b>本集團</b>		
於各到期日買入2,000,000美元， 總名義金額為1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港幣7.746元兌1美元
於各到期日買入2,000,000美元， 總名義金額為4,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港幣7.725元兌1美元
於各到期日售出5,000,000美元至 15,000,000美元，總名義金額為 174,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介乎人民幣6.523元兌1美元 至人民幣6.981元兌1美元
<b>本公司</b>		
於各到期日買入2,000,000美元， 總名義金額為1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港幣7.746元兌1美元
於各到期日買入2,000,000美元， 總名義金額為4,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港幣7.725元兌1美元

##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 其他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行使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買入34,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港幣7.746元兌1美元
買入11,250,000澳元(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介乎0.824美元兌1澳元至 0.860美元兌1澳元
於各到期日買入3,900,000 美元至8,000,000美元， 總名義金額為12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介乎人民幣6.953元兌1美元 至人民幣7.335元兌1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附註：此項遠期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提早終止。

##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款項表示為開具信用狀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銀行存款。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72厘至1.15厘(二零零七年：0.72厘至0.81厘)計息。

存款將於信用狀獲結清後解除。

##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介乎0.01厘至4.25厘(二零零七年：0.65厘至6.9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2.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b>1,151,219</b>	806,873
91至180日	<b>202,006</b>	136,819
181至365日	<b>13,977</b>	6,652
一至兩年	<b>5,015</b>	2,236
兩年以上	<b>1,394</b>	2,249
	<b>1,373,611</b>	954,829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3,141,658</b>	3,194,900	-	-
第二年	<b>2,831,530</b>	536,136	<b>381,717</b>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306,689</b>	428,908	<b>1,159,247</b>	-
	<b>7,279,877</b>	4,159,944	<b>1,540,964</b>	-
減：列入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b>(3,141,658)</b>	(3,194,900)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b>4,138,219</b>	965,044	<b>1,540,964</b>	-
有抵押	<b>1,540,964</b>	132,307	<b>1,540,964</b>	-
無抵押	<b>5,738,913</b>	4,027,637	-	-
	<b>7,279,877</b>	4,159,944	<b>1,540,964</b>	-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定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b>646,478</b>	2,535,921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24,759</b>	536,136	-	-
	<b>771,237</b>	3,072,057	-	-

### 33.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浮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一年內	<b>2,495,180</b>	658,979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706,771</b>	-	<b>381,717</b>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306,689</b>	428,908	<b>1,159,247</b>	-
	<b>6,508,640</b>	1,087,887	<b>1,540,964</b>	-

本集團定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年息4.54厘至7.10厘(二零零七年：5.08厘至7.29厘)。

浮息銀行借款約港幣1,54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000,000元及港幣66,0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2厘(二零零七年：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4厘)，即介乎年利率2.02厘至4.40厘(二零零七年：4.73厘至5.46厘)計息。餘下浮息銀行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減5%至10%，即介乎年息5.04厘至7.47厘(二零零七年：6.16厘至7.10厘)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借款以若干資產抵押，並由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6及48。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之借款以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6)，並由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33. 銀行借款(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如下：

	集團 千美元	公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2	-

### 34.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息5.76厘至7.47厘(二零零七年：5.76厘至6.84厘)計息，惟港幣136,100,000元為免息。有關款項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之 公平值 調整及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619	16,382	(2,848)	44,153
匯兌差額	2,095	-	(73)	2,022
於本年度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1,861)	(1,592)	1,339	(2,114)
出售附屬公司	(15)	-	15	-
稅率變動之影響	(2,968)	9,281	-	6,3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70	24,071	(1,567)	50,374
匯兌差額	1,570	-	(42)	1,528
於本年度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2,080)	(584)	904	(1,76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9)	(9)	-	(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41	23,478	(705)	50,114

### 3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56,000,000元(其中港幣324,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七年：港幣451,000,000元，其中港幣29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已就該等虧損中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額港幣45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6,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一間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66,000,000元之附屬公司經已取消註冊。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由存貨撥備構成)約港幣25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6,000,000元)及稅務抵免約港幣31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4,00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法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告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1,054,27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 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26,000,000元(其中港幣26,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七年：港幣65,000,000元，其中港幣65,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64,057,214	1,172,81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139,140,000	27,828
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b)	1,000,000,000	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3,197,214	1,400,63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c)	280,144,000	56,02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d)	(107,960,000)	(21,59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5,381,214	1,435,07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139,140,000份購股權以介乎每股港幣0.28元至港幣0.66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139,1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首鋼控股之一家附屬公司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首鋼控股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China Gate已同意按每股港幣1.00元之配售價出售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200,000,000股股份。China Gate亦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00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200,000,000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港幣197,348,000元。所籌集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36. 股本(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首鋼控股及其兩家附屬公司China Gate和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Invest」)(首鋼控股、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統稱為「賣方」)以及兩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賣方已同意按每股港幣2.26元之配售價出售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800,000,000股股份。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2.26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80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資金淨額港幣1,760,524,000元。本公司擬將約港幣600,000,000元撥作首秦之額外資本，以供產品質量提升設施之用，另外約港幣150,000,000元撥作首秦之額外資本，以供板材深加工設施之用，所得款項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投放於本公司可能物色之其他項目。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144,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28元至港幣0.41元獲行使，致使本公司發行280,1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7,96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港幣0.95元至港幣1.48元之價格獲購回，致使本公司註銷107,9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37.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所有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125,100,000份購股權除外)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 (以授出日期為基準) 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 (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53,900,000	-	(45,900,000)	8,000,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13,770,000	-	(9,180,000)	4,59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202,004,000	-	(202,004,000)	-	18.11.2003	18.11.2003至 17.11.2013	0.410
	38,500,000	-	-	38,5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444,174,000	-	(257,084,000)	187,090,00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110,000	-	(110,000)	-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7,600,000	(100,000)	-	7,5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7,600,000	(100,000)	-	7,500,000	20.12.2007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7,600,000	(100,000)	-	7,500,000	20.12.2007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7,600,000	(100,000)	-	7,500,000	20.12.2007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7,600,000	(100,000)	-	7,500,000	20.12.2007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u>38,110,000</u>	<u>(500,000)</u>	<u>(110,000)</u>	<u>37,50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50,000	-	-	50,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22,950,000	-	(22,950,000)	-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200,000	-	-	2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	-	200,000	20.12.2007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	-	200,000	20.12.2007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	-	200,000	20.12.2007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200,000	-	-	200,000	20.12.2007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u>24,000,000</u>	<u>-</u>	<u>(22,950,000)</u>	<u>1,050,000</u>			
<u>506,284,000</u>	<u>(500,000)</u>	<u>(280,144,000)</u>	<u>225,640,000</u>				
年終可行使數目			<u>100,540,000</u>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已辭任或退休之僱員。

###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84,850,000	-	(30,950,000)	53,900,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18,360,000	-	(4,590,000)	13,77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202,004,000	-	-	202,004,000	18.11.2003	18.11.2003至 17.11.2013	0.410
	-	38,500,000	-	38,5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	34,000,000	-	34,000,000	20.12.2007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305,214,000	174,500,000	(35,540,000)	444,174,00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110,000	-	-	11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6,000,000	-	(6,000,000)	-	18.3.2004	18.3.2004至 17.3.2014	0.660
	-	7,600,000	-	7,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	7,600,000	-	7,600,000	20.12.2007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	7,600,000	-	7,600,000	20.12.2007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	7,600,000	-	7,600,000	20.12.2007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	7,600,000	-	7,600,000	20.12.2007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6,110,000	38,000,000	(6,000,000)	38,110,000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53,750,000	-	(53,700,000)	50,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61,850,000	-	(38,900,000)	22,95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5,000,000	-	(5,000,000)	-	18.3.2004	18.3.2004至 17.3.2014	0.660	
	-	200,000	-	2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	200,000	-	200,000	20.12.2007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	200,000	-	200,000	20.12.2007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	200,000	-	200,000	20.12.2007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	200,000	-	200,000	20.12.2007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u>120,600,000</u>	<u>1,000,000</u>	<u>(97,600,000)</u>	<u>24,000,000</u>			
		<u>431,924,000</u>	<u>213,500,000</u>	<u>(139,140,000)</u>	<u>506,284,000</u>			
年終可行使數目				<u>339,084,000</u>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已辭任或退休之僱員。

###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213,5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公平值 港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6,300,000	2.944	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6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1,800,000	2.9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249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1,800,000	2.9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305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1,800,000	2.9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34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1,800,000	2.9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3724
	213,50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144,000份購股權按介乎每股港幣0.28元至港幣0.41元之價格行使，從而發行280,14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140,000份購股權按介乎港幣0.28元至港幣0.66元之價格行使，從而發行139,1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2.85元
行使價	港幣2.944元
預期波幅	59.36%
合約年期	7年
無風險息率	3.103%
預期股息率	2.6%

預期波幅乃使用往年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所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已確認支出總額為港幣110,877,000元(二零零七年：59,726,000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預測而決定。購股權的價值會因不同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有所區別。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8,744	-	1,019	292,655	117,080	829,498
按溢價發行股份	1,808,000	-	-	-	-	1,808,000
購股權之影響	16,580	-	-	-	-	16,580
發行股份支出	(50,160)	-	-	-	-	(50,16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59,726	-	-	-	59,726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123,162)	(123,162)
收回墊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	-	-	9,569	(9,569)	-
轉撥自特別資本儲備	-	-	-	(302,224)	302,224	-
年度溢利	-	-	-	-	626,798	626,7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164	59,726	1,019	-	913,371	3,167,280
購股權之影響	49,361	-	-	-	-	49,361
發行股份支出	(50)	-	-	-	-	(5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110,877	-	-	-	110,877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727,018)	(727,018)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21,592	-	(138,073)	(116,481)
年度溢利	-	-	-	-	848,083	848,0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475	170,603	22,611	-	896,363	3,332,052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頒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之貸項款額分別約港幣1,412,855,000元及港幣1,800,000,000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0條予以註銷（「註銷」）。

### 38. 儲備(續)

來自註銷之進賬額當中，約港幣2,920,200,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本公司已就註銷作出承諾。根據承諾，因註銷而產生之餘下進賬額約港幣292,65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於賬目記錄內之特別資本儲備。另外，倘未來透過重估就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賬目中錄得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回，所變現總額超過撇銷額(以總額約港幣124,000元為限)將計入特別資本儲備內。最後，未來因變現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755,579,000元之任何墊款作出任何撥回將計入特別資本儲備內。

如本公司於註銷日期有任何債項或申索尚未繳清且未能與有權獲得有關利益人仕達成協議，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特別資本儲備將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並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將(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以未分派儲備處理。然而，該承諾須受下列條文所規限：

- (a) 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可用作與股份溢價相同之目的；
- (b) 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可扣除因收取新代價或可分派溢利撥充資本而導致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增加之數，而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所扣減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有關款項將可供分派；
- (c) 特別資本儲備之整體總限額可扣除因收取新代價或可分派溢利撥充資本而導致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增加之數，而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所扣減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有關款項將可供分派；



### 38. 儲備(續)

- (d)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變現墊款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撥備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減去出售或變現後特別資本儲備進賬額之金額(如有)，可用作扣減特別資本儲備之整體總限額；及
- (e) 倘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於扣除上文第(c)及／或(d)項條文之整體總限額後超過總上限港幣292,654,712元，本公司將可自行決定將任何超額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有關款項可供分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墊款約港幣9,569,000元乃自一間附屬公司收回。根據上文(d)條，有關金額於變現後計入特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9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繳足股本增加港幣186,000,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港幣306,665,000元。根據上文(c)條，若因為收取新代價使得本公司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增加，則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可按增加之數額而予以削減，屆時本公司可選擇將削減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有關金額將可供分派。由於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增加總額港幣492,665,000元已超逾特別資本儲備港幣302,224,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將港幣302,224,000元之特別資本儲備總額轉撥至累計溢利。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33所述借款及附註34所述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40. 金融工具

#### 40a. 金融工具分類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b>449,671</b>	177,65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203,461</b>	5,130,3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342,426</b>	467,573
<b>金融負債</b>		
持作買賣	<b>56,666</b>	13,949
攤銷成本	<b>10,866,646</b>	7,441,445

## 40. 金融工具(續)

### 40a. 金融工具分類(續)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b>398,918</b>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265,246</b>	4,066,543
<b>金融負債</b>		
持作買賣	<b>20,782</b>	13,949
攤銷成本	<b>1,541,427</b>	114
財務擔保合約	<b>2,071</b>	6,217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尋求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影響及價格波動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指引進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買賣，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19%(二零零七年：21%)及本集團之成本約21%(二零零七年：18%)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437	<b>18,787</b>	12,442
美元	<b>1,699,415</b>	173,872	<b>2,128,169</b>	925,891
港幣	<b>9,114</b>	115	<b>222,298</b>	1,036,863
歐元	-	-	<b>1,409</b>	5,190

	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437	<b>18,787</b>	12,442
美元	<b>1,550,200</b>	19,496	<b>1,811,214</b>	546,194
港幣	<b>464</b>	743	<b>63,071</b>	1,036,025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澳元、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下面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估計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外幣匯率5%變動範圍進行匯兌調整。下表之負數顯示人民幣對相關貨幣增值5%令除稅後溢利下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減值5%，即對年內溢利或虧損產生相同及反向影響。

	澳元		集團 美元		港幣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784)	(488)	(i) (13,705)	(20,629)	(ii) (9,221)	(42,731)	(iii)

	公司 澳元		公司 美元		公司 港幣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784)	(488)	(i) (10,897)	(21,812)	(ii) (2,614)	(42,705)	(iii)

(i) 此主要屬於年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澳元列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ii) 此主要屬於年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iii) 此主要屬於年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港幣列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借款詳情見附註33)及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貸款詳情見附註3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簽訂任何利率掉期將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但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利率變動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及公司因浮息借款之利息支出出現變動而對年內除稅後溢利造成之影響。根據結算日之市場預測及集團面對之經濟環境(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認為所用之利率敏感度合理。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非衍生工具或不會承受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銀行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及銀行結餘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各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年均尚未償還而呈列。所用100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假定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7,931,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港幣18,673,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致。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934,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港幣13,171,000元)，此主要由於本公司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可變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投資於外匯遠期合約、上市股本證券、認購ARH股份之購股權、包銷MGI股份及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以及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認為，外匯遠期合約之外匯風險及包銷協議之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該等投資乃屬為長期戰略而持有，故本集團並不進行股本證券交易。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上市股本證券、ARH購股權及商品遠期合約)已參考截至報告日期止之股份及商品報價變動而計算所承擔之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釐定。

###### 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

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致使價格增加/減少3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110,481,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港幣154,793,000元)。此外，倘港幣兌澳元增加/減少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減少/增加港幣15,783,000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港幣22,113,000元)。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 ARH購股權之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各結算日可認購ARH股份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及股本市價變動以及股價波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及股價波動或不會對各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僅根據報告日ARH之股價風險釐定。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倘ARH之股價上升／下降3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因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3,106,000元／港幣2,143,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港幣69,282,000元／港幣65,484,000元)。此外，倘港幣兌澳元上升／下降5%，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港幣7,520,000元)。

#####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各結算日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鐵礦石市價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或不會對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僅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鐵礦石市價風險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倘鐵礦石之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因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79,900,000元(二零零七年：零)。此外，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降5%，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6,67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由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導致之財務損失)為：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已於附註45披露。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要求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及航運分部)於交付前支付貿易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價，以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之公司進行交易，並制定評估客戶信譽度之政策。

本公司於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上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定期監控各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便確保每間附屬公司有財務能力結算應付本公司之債款。無法追回之款項已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流動資金上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有聲譽且／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確保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及信貸款項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自身與其借款銀行合作關係良好，並確保遵照借款協議所訂立之契諾。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每月將編製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報告以供董事審閱。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1,67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89,0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將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則以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呈列。就將以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載於下表。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73,611	-	-	-	-	-	1,373,611	1,373,611
其他應付款項		417,802	-	-	-	-	-	417,802	417,802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172,531	-	-	-	-	-	172,531	172,53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694,505	-	-	-	-	-	694,505	694,505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5.21	12,860	158,148	798,534	-	-	-	969,542	928,320
銀行貸款									
一定息	4.92	383,261	276,656	4,000	128,092	-	-	792,009	771,237
一浮息	5.41	460,451	1,463,058	857,674	2,845,894	1,323,672	-	6,950,749	6,508,640
		<u>3,515,021</u>	<u>1,897,862</u>	<u>1,660,208</u>	<u>2,973,986</u>	<u>1,323,672</u>	<u>-</u>	<u>11,370,749</u>	<u>10,866,646</u>
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u>8,445</u>	<u>8,445</u>	<u>2,816</u>	<u>-</u>	<u>-</u>	<u>-</u>	<u>19,706</u>	<u>19,706</u>
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一流入		(636,228)	(605,517)	(190,791)	-	-	-	(1,432,536)	(1,432,536)
一流出		652,362	620,239	196,895	-	-	-	1,469,496	1,469,496
		<u>16,134</u>	<u>14,722</u>	<u>6,104</u>	<u>-</u>	<u>-</u>	<u>-</u>	<u>36,960</u>	<u>36,960</u>
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商品遠期合約									
一流出(附註)		<u>433,929</u>	<u>572,259</u>	<u>1,153,319</u>	<u>2,957,253</u>	<u>9,335,574</u>	<u>4,694,171</u>	<u>19,146,505</u>	<u>9,431,758</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932,448	14,198	8,183	-	-	954,829	954,829
其他應付款項		499,931	-	-	-	-	499,931	499,931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款項		209,281	-	-	-	-	209,281	209,28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546,797	-	-	-	-	546,797	546,797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6.52	196,795	289,312	626,441	-	-	1,112,548	1,070,663
銀行貸款								
一定息	6.59	253,671	2,123,178	261,535	566,681	-	3,205,065	3,072,057
一浮息	6.65	426,577	246,669	25,537	28,836	454,742	1,182,361	1,087,887
		<u>3,065,500</u>	<u>2,673,357</u>	<u>921,696</u>	<u>595,517</u>	<u>454,742</u>	<u>7,710,812</u>	<u>7,441,445</u>
<b>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b>								
外匯遠期合約		(698)	3,707	13,140	-	-	16,149	16,149
<b>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b>								
外匯遠期合約								
一流入		(51,957)	(46,806)	(93,612)	(78,010)	-	(270,385)	(270,385)
一流出		51,297	46,476	92,952	77,460	-	268,185	268,185
		<u>(660)</u>	<u>(330)</u>	<u>(660)</u>	<u>(550)</u>	<u>-</u>	<u>(2,200)</u>	<u>(2,200)</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總額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3	-	-	-	-	-	463	463
銀行貸款									
— 浮息	3.12	12,073	12,073	24,146	431,707	1,175,788	-	1,655,787	1,540,964
		12,536	12,073	24,146	431,707	1,175,788	-	1,656,250	1,541,427
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8,445	8,445	2,816	-	-	-	19,706	19,706
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77,510)	(31,004)	-	-	-	-	(108,514)	(108,514)
— 流出		78,542	31,048	-	-	-	-	109,590	109,590
		1,032	44	-	-	-	-	1,076	1,076
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433,929	572,259	1,153,319	2,957,253	9,335,574	4,694,171	19,146,505	9,431,758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2	-	-	-	102	102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	-	-	12	12
		<u>114</u>	<u>-</u>	<u>-</u>	<u>-</u>	<u>114</u>	<u>114</u>
<b>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b>							
外匯遠期合約		(698)	3,707	13,140	-	16,149	16,149
		<u>(698)</u>	<u>3,707</u>	<u>13,140</u>	<u>-</u>	<u>16,149</u>	<u>16,149</u>
<b>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b>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51,957)	(46,806)	(93,612)	(78,010)	(270,385)	(270,385)
— 流出		51,297	46,476	92,952	77,460	268,185	268,185
		<u>(660)</u>	<u>(330)</u>	<u>(660)</u>	<u>(550)</u>	<u>(2,200)</u>	<u>(2,20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之對手方不會根據該合約提出申索。因此，本公司並無於上文呈列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港幣2,07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7,000元）。

## 40. 金融工具(續)

### 40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收購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所報之價格作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合約到期間所報之遠期匯率及利率產生之孳息曲線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債務人將一項投資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以清償已於過往年度全額減值之長期未還欠款港幣54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986,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首秦龍滙之少數股東協議為首秦龍滙之繳足股本集資港幣284,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0元)。首秦龍滙之少數股東向首秦龍滙提供宏達鐵礦之採礦權(見附註18)作為注資，價值港幣113,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秦向少數股東HHI及首鋼總公司宣派股息港幣163,321,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4,000,000元)，而HHI及首鋼總公司已將全數款額轉撥予首秦作為額外注資。



## 42.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5,109	3,172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39,234	128,930
	<b>144,343</b>	<b>132,102</b>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用物業及按時起租船舶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6,532	139,234	4,592	666	151,124	139,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315	588,119	-	5,213	435,315	593,332
五年後	-	-	-	1,534	-	1,534
	<b>581,847</b>	<b>727,353</b>	<b>4,592</b>	<b>7,413</b>	<b>586,439</b>	<b>734,766</b>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之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一年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 42.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1,412	619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493,475	367,954
	<b>494,887</b>	<b>368,573</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訂立合約：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698	141,937	597	567	57,295	142,5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798	302	1,798	302
五年後	-	-	39	-	39	-
	<b>56,698</b>	<b>141,937</b>	<b>2,434</b>	<b>869</b>	<b>59,132</b>	<b>142,806</b>



### 43. 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本承擔</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b>1,094,289</b>	–
<b>其他承擔</b>		
注資一間被投資公司	<b>124,419</b>	101,222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44.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於損益表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45. 或然負債

#### 集團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零七年：附屬公司已動用港幣133,566,000元）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港幣2,07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7,000元）已於財務報告中確認。

## 46. 資產抵押

###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650,6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779,000元)。
- (b) 抵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20,000元及港幣183,59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302,180,000元之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抵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20,000元及港幣183,596,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GI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於MGI向其現有股東進行之供股事項中包銷最多50,000,000股股份。

供股事項已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未獲認購並已獲本集團接納之股份約為44,000,000股。於完成供股事項後，本集團持有MGI約14.34%股權。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寶投資有限公司(「卓寶」)及本公司與China Merit Limited(「China Merit」)及王力平先生(彼等為獨立人士)訂立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China Merit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國際」)之550,000,000股股份予卓寶，相當於福山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05%，代價為港幣1,199,000,000元或每股港幣2.18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以下列方式全數支付：(a)現金代價港幣715,000,000元；及(b)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88元向China Merit(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有關投資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48. 關連人士披露

除附註10、24、27、28、34、41(b)及41(c)所披露者外，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首鋼集團</b>			
本集團銷貨	(a)	<b>3,734,577</b>	2,193,665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b>209,644</b>	481,179
本集團購貨	(c)	<b>5,240,438</b>	3,613,264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b>4,948</b>	2,749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b>960</b>	96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b>159,071</b>	116,051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g)	<b>144</b>	12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h)	<b>151</b>	151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i)	<b>51,976</b>	75,847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j)	<b>175,884</b>	147,453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k)	<b>83,440</b>	123,034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l)	<b>382,186</b>	555,663
		<b>—————</b>	<b>—————</b>
<b>本公司</b>			
<b>首鋼集團</b>			
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e)	<b>960</b>	960
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g)	<b>144</b>	120
		<b>—————</b>	<b>—————</b>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板材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秦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
- (b) 本公司於年內已出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電力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

## 48.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 交易(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支付管理費。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g) 本集團／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h) 本集團與Shouga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ng Kong) Limited (首鋼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
- (i)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5.76厘至7.47厘(二零零七年：5.76厘至6.84厘)而收取之利息。
- (j) 首鋼集團就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秦皇島板材、首鋼電力及首秦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就提供鋼板加工、運輸及行政管理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l)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結餘

有關與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4；

有關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7；

有關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及34；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5,540,4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19,151,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另外，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7。



## 48.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為國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企」)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此外，本集團乃中國政府控制之首鋼總公司旗下之大規模公司。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與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有若干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基於這些與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分開披露並無重大意義。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國企之交易對集團業務來說並不重大。

###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26,568</b>	22,480
退休福利	<b>1,317</b>	1,05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b>103,706</b>	50,616
	<b>131,591</b>	74,15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

## 49.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悅源有限公司	索摩亞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提貨倉理服務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鋼材產品貿易 及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	70	70	投資控股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	浮式吊機租賃



#### 49.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	%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8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鋼材板材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76	76	製造及銷售鋼材 及相關產品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261,170,000元 註冊資本	-	-	-	51	發電業務
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	%	
康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始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朗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友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宏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 配送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87.76	87.76	鋼材加工服務
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57.84	-	開採及銷售 鐵礦石



## 49.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可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持有投票		
					面值之比例		權比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6.76%	20.71%	36.76%	20.71%	製造鋼籐線及 銅與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秦皇島首秦嘉華 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2.8%	-	22.8%	-	生產及銷售礮渣 微粉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89,551	4,569,979	6,467,487	10,926,391	<b>17,464,705</b>
股東應佔溢利	275,791	303,946	221,618	1,404,196	<b>1,419,463</b>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718,116	7,448,001	11,259,460	16,563,541	<b>21,027,900</b>
總負債	(896,789)	(5,014,196)	(7,997,432)	(8,619,608)	<b>(11,966,562)</b>
	<b>1,821,327</b>	<b>2,433,805</b>	<b>3,262,028</b>	<b>7,943,933</b>	<b>9,061,338</b>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1,625,060	2,175,898	2,943,594	6,814,731	<b>7,563,838</b>
少數股東權益	196,267	257,907	318,434	1,129,202	<b>1,497,500</b>
	<b>1,821,327</b>	<b>2,433,805</b>	<b>3,262,028</b>	<b>7,943,933</b>	<b>9,061,338</b>



#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集團 持有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建國路158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2.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開發區 珠江道中段27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3. 中國 北京崇文區崇文門外大街44號 大康大廈五樓501, 502, 503及506室	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香港新界粉嶺啟芳園10D號	商業	100%	長期租約
5.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 22-36號 珠城大廈8樓 A2室	住宅	100%	長期租約
6. 中國 廣西省南寧市西鄉塘區 沈陽路40號一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